

合同编号:

GDYJQ2501612CGN00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合同编号: 2025034



网络电路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网络电路租赁
服务采购项目(包组1 主用电路)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32662001

GDYJQ2501612CGN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合同编号:

GDYJQ2501612CGN00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700MB2D023940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创业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钟志深

乙方(全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748024643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一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网络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标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认并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 (¥1156500 元)。

2、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电路月租费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租赁使用的网络电路每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壹佰元 (¥77100 元),15 个月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 (¥1156500 元),租赁使用的网络电路详见本合同第三条具体清单。

(2) 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经核对无误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应缴费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逾期缴纳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并按照逾期费用每日加收 0.3% 的违约金。

2) 采用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银行账户: 2014002129040011832

3) 如遇乙方申请付款资料不齐全,上述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

GDYJQ2501612CGN00



(3) 电路开通或拆除当月月租费：月租费按天计算，即每天按标准月租费的三十分之一计收。

(4) 甲方如对月租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电路产生的一次性费用和月租费，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租赁服务期限届满当天。

2. 租赁服务期限：本合同确定的租赁服务期为 15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租用电路退租事项：

(1) 甲方退租租用电路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租费的时间（“退租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退租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租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退租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2) 甲方电路停机时，暂停期间月租按正常月租的 20%收取。

(3)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使用期未满时退出使用部份或全部电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费向乙方缴纳该电路退出使用当月月租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因乙方原因电路故障超过 5 天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可提出无偿退用故障电路，并向乙方追讨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租赁 47 条网络线路，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电路名称	带宽 (M)
1	阳江市局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至石湾北路办公区专线	1000
2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互联网光纤专线	300
3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互联网光纤专线	300
4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电子政务网	100
5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电子政务网	100
6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市社保局	50

合同编号:

GDYJQ2501612CGN00



7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市行政服务中心	50
8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海陵行政服务中心	50
9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阳东行政服务中心	100
10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阳西行政服务中心	200
11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阳春行政服务中心	200
12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江城行政服务中心	50
13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高新行政服务中心	50
14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市不动产服务中心	100
15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阳东房管局	50
16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阳西不动产服务中心	50
17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阳春国土局	50
18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创业路办公区（门禁）	10
19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市公安局	20
20		市局石湾北路办公区（稽查局）	6
21	阳春市局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阳春市局	200
22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阳春市局（东湖西办公区）	200
23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三甲分局	100
24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春湾分局	100
25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合水分局	100
26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岗美分局	100
27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潭水分局	100
28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马水分局	100
29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松柏分局	50

合同编号:

GDYJQ2501612CGN00



30	阳西县局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阳西县局	200
31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阳西县局（升平办公区）	200
32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儒洞分局	100
33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沙扒分局	100
34	阳东区局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阳东区局	200
35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阳东区局（湖滨西办公区）	200
36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雅韶分局	100
37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合山分局	100
38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塘坪分局	100
39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北惯所	100
40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东平分局	100
41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新洲分局	50
42	江城区局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江城区局	200
43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白沙所	100
44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城北分局	100
45	海陵区局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海陵区局	200
46	滨海区局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滨海区局	200
47		市局创业路办公区—平冈所	50
月租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壹佰元（¥771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需要增加、变更网络电路，可凭相关申请资料向乙方申请办理，网络电路租用费用及相关服务费参照本合同的资费标准执行，网络电路租用终止日期与本合同终止日期一致。

2、服务要求



(1) 线路运维要求：乙方应承诺对线路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乙方要保证甲方租用线路正常运行。同时制定相应的维护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以保障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并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进行值班，可以实现对本项目所有设备进行7×24小时的全天候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出现的一切故障。

(2) 7×24小时服务承诺：乙方承诺向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维护和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出现的任何故障。提供7×24小时一站式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同时提供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做好各种应急预案，以便在故障发生后及时快速响应，确保网络高度安全、稳定和可靠。

(3) 故障修复时限承诺：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供非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一般故障要求在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要求在24小时内排除，并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

(4) 为更好地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专职售后工程师进行技术支撑和故障处理，保证项目正常运营。

(5) 乙方应承诺在合同期内每季度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告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条 考核及验收标准

1. 租用电路的开通：租用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称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租用电路开通后，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租用电路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当签字或盖章确定，租用电路实际开通日期，以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与甲方代表或租用电路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5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乙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租用电路的实际开通日期。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未验收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使用租用电路的，则视为甲方提前退租，此时，甲方应当承担一次性费用（一次性费用：甲方根据乙方的一次性费用预收费通知单缴纳一次性费用，前述费用为预售费用，待使用电路和上网专线开通后，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进行决算，若决算与预售费用有差异，则根据决算通知单进行调整。）

2. 验收事项：乙方应在项目完工后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采用查看资料、现场核对、现场检测等方式进行，验收标准为网络线路的数量、带宽、拓扑结构、传输设计、网络质量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实施要求”中的内容，验收结束后，根据验收情况

合同编号:

GDYJQ2501612CGN00



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即完成相关的网络电路租赁服务业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2) 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租用电路,不得利用租用电路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电路以转租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包括本合同项下甲方下属机构)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4) 应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 应按时足额缴纳租用电路的一次性费用和电路月租费。

(6)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租用电路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租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负责协调所在楼宇的物业使其允许乙方进楼实施或提供线路接入,并承担协调物业涉及的相关费用;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租用电路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租用电路按时开通。

(9)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在租用电路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10)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租用电路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电路的维护管理。



(11)甲方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根据服务的性质使用租赁线路,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12)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致使租赁服务涉及的标的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甲方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服务涉及的标的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3)乙方若违反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服务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提供的服务严重不符合约定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负责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租用电路的连接、调通。

(3)负责依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

(4)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租用电路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租用电路。

(5)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对租用电路进行维护,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6)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划分租用电路的责任界面。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维护管理,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7)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有权对电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

(8)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电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9)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甲方逾期不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0)乙方应保障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网络电路的网络安全,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网络安全事故,乙方按自身过错承担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合同编号:

GDYJQ2501612CGN00



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调查费及其他因乙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事故责任与处理

1、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2、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残、亡事故的,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先行垫付,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在事故责任确定后,乙方有权在其已经赔付金额的限度内向责任方追偿。

3、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章操作,违章维护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

第九条 保密要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文件、信息、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资料皆属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消灭,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扩大,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金额 0.3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中扣除,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乙方。

3、乙方应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持续稳定、安全可靠的网络电路服务,如出现

合同编号：

GDYJQ2501612CGN00



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带宽、网速不符合要求以及服务中断等),乙方应按投标时所承诺时限及时排除,自故障发生至故障排除前的期间,乙方不得收取出现故障的部分网络电路租金(每日租金按月租金的 1/30 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限排除故障的,乙方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月租金的日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计付违约金,直至故障排除之日止。

4、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不良工作事务影响、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对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做出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税费按规定缴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因甲方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由甲方提前 10 日告知乙方终止合同。

2、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禁止乙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违反上述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乙方如果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应当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若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

合同编号：



5、廉洁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给予或许诺给予佣金、回扣，以及合伙、参股等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为其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贵重物品；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或进行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为个人装修住房、安排亲属工作、接待亲友来访，吃请等名目，拉拢、利诱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背诚实守信法、公平竞争行为。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应付款项，列入采购黑名单；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追索违约金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可以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主动索取贿赂及上述不当行为的，应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如不拒绝、不反映，并对其不当要求予以满足的，等同违反上述条款，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GDYJQ2501612CGN00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网络电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1 主用电路）

（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700MB2D02394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74802464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9日